

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及设施设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39

招标人：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及设施设备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肉孜·吐逊

电 话：1809495883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张杰

电 话：13579135679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第五章 开 标 .....	17
第六章 评 标 .....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3
第八章 其 他 .....	34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54
第五部分 附 件 .....	6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及设施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cx-gkzb-2023-039
- 2、项目名称：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及设施设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1767400
- 5、最高限价（元）：1767400
- 6、采购需求：新建拜城县康其乡中学需要配备图书室设备及图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15 天（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4）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6) 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线上报名

备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1: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1: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拜城县解放路

联系方式：1809495883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方式：1589930529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及设施设备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新建拜城县康其乡中学需要配备图书室设备及图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招标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15 天（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移交接收之日起）。 维修维护：长期。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拜城县解放路 联系人：肉孜·吐逊 联系方式：18094958837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人：张杰 电 话：13579135679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本项目不做要求。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767400.00 元（壹佰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 ；（大写：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中写明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叁副（逐页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采用 A4 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份数：4 份，PDF 电子版光盘 3 份 U 盘 1 份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
第四章 20.1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 <b>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b> ）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1: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1: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第五章 23.4 款	资格审查材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	料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p> <p>(4) 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5)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p> <p>(6) 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按采购人要求双方自行约定。
第八章 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7.1.2	注: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 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3	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37.1.4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开标评标菜单中 选 择 进 入 开 标 大 厅 ) 或 点 击 链 接 <a href="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5	其他要求：	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必须由新华书店渠道供货。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

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

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项目服务方案；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8)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

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注：1.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

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注：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招标采购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

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一、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注：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6	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5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需求、内容等，符合要求的。（含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全部内容）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机构设置、公司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情况等综合评审： 优的得4-6分；良得2-3分；较差的得1-2分。	6分
2	岗位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设立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机构，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优的得2-3分；良得1分；较差的得0分。	3分
3	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本项最高得4分。	4分
4	供货实施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内容的完善和优劣程度、培训方案内容、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应包括进度计划和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安装、人力物力投入计划、项目实施计划、系统调试方案、验收组织及资料整理等。 方案中包括以上全部内容，且各项内容叙述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各项内容条理清晰，逻辑缜密的得8-15分。 方案中以上内容欠缺不完整，内容叙述无法提现项目特点及需求，条理紊乱，逻辑杂乱无序的得0-7分。	15
5	技术参数相应	评委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质量指标、性能、产品清晰的图片、所提供设备具有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议，在 $\geq 0 \sim \leq 12$ 分之间进行评分。	12
6	备品备件供应的可靠性	1.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且内容详细，备件清单明确，得2-3分； 2. 无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的，得0分。	3

7	售后服务网点	<p>1、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u>1</u>小时内予以响应，在<u>4</u>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赶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3分；其余不得分。</p> <p>3、维保人员配置3人以上专职人员的得3分，配置5人以上专职人员的得5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配备维保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劳动合同，以上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改；</p>	10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p>1. 根据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承诺详细情况，描述详细，条理清晰得5-6分，一般得3-4分，描述不完全得1-2分。</p> <p>2. 在产品试用期间能够做二次及以上的培训的，得3分；</p> <p>3. 在质保期内或承诺能在质保期外，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的，得3分。</p>	12
9	交货期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满足得1分；	2
10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及顺序填写（包括目录、页码、签字、总体编排等项目），整洁美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合计		70分

## (2) 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分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

力。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1. 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项目名称：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及设施设备

项目地点：招标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项目说明及详细需求：

#### 1、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4）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6）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9）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拜城县康其乡中学图书室图书及设施设备采购清单

## 图书室设备清单

（备注：供应商报优先品牌型号，如供应商未备注品牌型号的，一律视为未响应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参考图片	品牌、型号	备注
1	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	<p>一、整体要求</p> <p>1. 系统架构要求：系统需为 SAAS 模式，供应商需为图书馆提供云服务器存储数据。</p> <p>2. 基于浏览器技术的前端界面，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分布式部署的安全可靠性；软件采用 B/S 架构，后台采用 SQL 等开源数据库。；</p> <p>3. 系统兼容性要求：系统可兼容 Google、火狐、360 等主流浏览器；电脑端支持常用终端设备 PC（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p> <p>4. 系统性能要求：1、系统运行支持至少百万级注册用户量。2、系统保证 7×24 小时运行。3、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强</p> <p>5. 系统扩展性要求：1、系统完全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具有灵活方便的添加新模块和变更模块的功能 2、系统界面要求美观友好，系统支持显示字体大小切换，支持单页或多页窗口显示方式，可以标签页的方式快速切换窗口，也可以切换全屏模式模块。3、可自定义导航菜单，根据用户实际应用需求显示相应功能菜单。可对相应功能菜单自定义表单列。</p> <p>6. 系统数据安全要求：系统需采用 MD5 加密用户信息，并且支持 SSL 的 128 位数字安全证书，HTTPS 的加密传输和 MD5 加密保证了用户信息在网上从浏览器到服务器之间传递的安全和存储在数据库中的安全。</p> <p>7. 系统支持可横向扩展的 NoSql 数据库存储海量行为数据。</p> <p>8. 系统首页可查看该用户权限下的图书馆图书、图书资产、读者的数量情况和时间段内的该区图书借阅量统计图表。提供图书管理员一目了然数据看板。</p> <p>9. 支持 UNICODE 字符集。</p> <p>10. 系统具备采编管理、图书编目、期刊管理、馆藏管理、读者管理、流通管理、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等基础功能。</p> <p>11. 具有运维管理功能：可展示机构内所有终端设备运行状态，开启时间、关</p>	1	套					

	<p>闭时间、在线状态等信息，对单台设备上组件进行监控，实现远程针对特定终端执行指令，如重启系统，关机，更新版本，上传本地日志等。查询操作日志功能。</p> <p>12. 管理设备的软件版本与补丁号，可对自助终端最新版本软件的版本号描述，实现终端程序的版本发布上传对应版本文件或相关补丁软件。统一管理所有终端产品使用的版本号。可配置管理各设备的参数设置，支持管理系统设备涉及的相关分类设置，为所选分类配置配置上具体的参数和默认值。</p> <p>二、统计功能</p> <p>提供以人气图书、借阅排名、读者构成、图书借还情况等维度进行图书业务信息统计，支持查询统计报表导出功能。查询盘点单</p> <p>三、常用报表功能</p> <p>提供办证报表、借书逾期报表、图书状态详情报表、图书借阅报表、查询盘点单、财务报表等常规业务报表功能。</p> <p>四、期刊管理功能</p> <p>提供新增期刊预定、期刊记到、期刊合订、及相关查询功能。</p> <p>五、流通管理功能</p> <p>实现图书的流通，包括借还、续借、损失归还、丢失处理、异常情况等操作，图书流通支持使用条形码、扫描枪、一卡通等。</p> <p>六、读者管理功能</p> <p>1. 提供新增读者信息，多条件查询读者信息，也可以导入或导出读者信息。同时支持外接设备识别 IC 卡、RFID 卡等读者卡读取芯片信息，直接绑定读者信息。</p> <p>2. 提供查询或新建图书馆的部门/班级信息，同时支持年级管理，可同时顺序升级。</p> <p>3. 提供批量处理学生的调级、注销或毕业。提供两个图书馆间的学生信息转入、转出。</p> <p>七、采编加工</p> <p>1. 提供新书采编上架，同时支持 ISBN 网络找书。可对采编上架图书的同时绑定 RFID 标签。</p>										
--	--	--	--	--	--	--	--	--	--	--	--

	<p>2. 提供自动查重复索书号、查重复书目和重复书目数据的合并，也支持 Z39. 50 协议、MARC 资源免费在线套录功能，能够按照 MARC 标准进行详细加工。</p> <p>3. 提供回溯采编，图书馆可采编原有的贴了条码的图书。</p> <p>4. 系统具有图书采编同步绑定 RFID 系统模块功能及扫描图书封面 ISBN 码自动检索系统模块功能。</p> <p>八、馆藏管理</p> <p>1. 图书检索：通过输入书名、索书号、ISBN、作者、出版社等条件来查询或导出指定图书信息。支持 MARC 信息文件导入书本信息。</p> <p>2. 查看图书信息：通过图书条形码或者标签号查询图书信息，并展示图书详细信息。</p> <p>（3）图书报失：通过 RFID 设备自动读取或输入读者证号获取读者当前所借阅的图书信息，并对需要报失图书进行报失操作。</p> <p>（4）图书上架：选择单位、书架，输入要上架的图书条形码，查询该书的基本信息并展示于书本信息一览表模块。对图书进行上架操作。</p> <p>（5）图书下架：提供读取图书条形码或读书标签，查询该书的基本信息，并展示于书本信息一览表模块。对图书进行下架操作。</p> <p>九、基础设置</p> <p>（1）书架管理：可查询或修改书架信息，也可以新增或批量导入书架。</p> <p>（2）硬件设置：可设置连接条码打印机、书标打印机、读卡器、标签读写版等硬件设备。</p> <p>（3）图书馆展示设置：可查询、新增、修改、启用或禁用活动通知。上传图片在自助设备展示、轮播。</p> <p>（4）提供管理员向读者推荐图书功能。</p> <p>（5）设置图书馆人均藏书基准，可查看图书馆的人均藏书量是否达标。</p> <p>（6）备份图书馆读者、图书等信息。</p> <p>（7）设置安全门统计信息，可修改进出馆人数或查看上传记录。</p> <p>（8）借阅规则管理：可查询、新增、修改或删除图书馆读者借阅规则。</p>									
--	---	--	--	--	--	--	--	--	--	--

2	<p>馆员工作站 (含软件)</p> <p>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实现无缝连接，实现 RFID 流通资料读取和写入功能；</li> <li>2. 支持流通管理：包括图书借阅、归还、续借、预借，支持“通借通还”服务；</li> <li>3. 支持读者管理，提供图书馆的部门/班级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提供读者新增、修改、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功能（需配备相应摄像头、指纹仪）；支持读者卡换卡、挂失、注销、充值等功能。</li> <li>4. 支持图书采编加工，图书采编支持可借可售模式采编，同时满足图书借还和售卖状态。</li> <li>5. 支持图书标签转换，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可更换图书标签。</li> <li>6. 支持多条件图书检索，可根据图书馆名称、书架、资产归属、书名、索书号等图书信息检索或导出图书信息。</li> <li>7. 支持基础设置，可对图书馆书架管理、硬件设置（条码打印机、书标打印机）、图书馆展示设置，读者借阅规则设置。</li> <li>8. 系统提供书标打印，可以设置书标的组成内容进行打印。</li> <li>9. 系统提供条形码打印，可以根据各自图书馆的要求而自定义添加条形码，并且可以打上中文。</li> <li>10. ▲可在馆员工作站软件上设置自己区域图书馆大屏展示的数据内容和图片，还可以发多条通知在大数据平台上进行滚动。（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11. ▲支持查看自己管辖区域内连接进来的自助借机当前的状态。（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ol> <p>设备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频率：13.56MHz；</li> <li>2、符合标准：ISO18000-3，ISO15693；</li> </ol>	1	台					
---	---	---	---	--	--	---	--	--

		<p>3、▲阅读范围：确保读写板正上方 300mm 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标签读取响应时间：≥8 个标签/秒；整机无障碍时间不低于 5000 小时。（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4、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p> <p>5、材质：PC 塑料，亚克力，钣金；</p> <p>6、设备重量：约 6.0kg；</p> <p>7、工作温度：-10℃~50℃。</p> <p>8、储存温度：-15℃~70℃。</p> <p>9、供电：12VDC/1A 以上。</p> <p>10、射频功率：0.25~1.5W(可配置)</p> <p>11、馆员工作站尺寸约为：410*300*29 长*宽*厚 单位 mm</p>					
3	RFID 安全门 (含软件)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物品上的 RFID 标签。</li> <li>2. 对图书馆内的图书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li> <li>3. 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或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 磁带, 录像带等无害。</li> <li>4. 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输出，支持双蜂鸣器输出，实现区分不同事件。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li> <li>5. 设备系统需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无误报、无漏报。</li> <li>6. 门禁通过红外触发启动，具备低功耗，使用寿命长。</li> <li>7. 具备人员流量统计：支持对进出读者人次的双向统计，进、出读者人次计数。</li> <li>8. 系统设备需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即可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li> <li>9. UID 卡号读取、两路联动输出，可与智能门禁智能监控等设备实现联动。支持环境电磁干扰检测功能、射频输出功率可调。</li> <li>10. 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EAS、AFI、EAS+AFI、AFI+DSFID。</li> <li>11. 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最大可安装 6 扇门（5 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li> </ol>	1	片			

	<p>12. 通道安全门可升级成自动抓拍，当安全门发出警报时，可进行抓拍，抓拍到的图片可实时传到管理员的邮箱。</p> <p>13. 具有图书馆安全门控制软件系统功能。</p> <p>14. 具有 RFID 检测门报警系统，通道安全门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语音提示功能，语音内容可以现场录制并在报警时同时播放语音提示。</p> <p>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频率：13.56 MHz；</li> <li>2. 支持标准：符合 ISO15693，ISO18000-3 国际相关行业标准；</li> <li>3. ▲阅读范围半径：确保安全门周边 500mm 以内为有效的阅读区域；（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4. ▲响应速度：≥10 个标签/秒；（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5. ▲设备无障碍时间不低于 5000 小时；（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6. 功率：1~8w 可调；</li> <li>7. 工作温度：-20℃~60℃；储存温度：-45℃~85℃；</li> <li>8. 设备尺寸约：（长 x 宽 x 高）：636x115x1664mm；底座（长 x 宽）：1060x695mm；设备尺寸偏差率正负值 &lt;math&gt;\lt; \pm 5\%&lt;/math&gt;</li> <li>9. 通道宽度：900mm±50mm；</li> <li>10. 外壳材质：亚克力和钣金；</li> </ol>										
--	--	--	--	--	--	--	--	--	--	--	--

4	<p>自助借还书机 (含软件)</p>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可扩展支持指纹智慧识别功能：支持读者指纹识别，读者指纹绑定上传到服务器平台，可在一台自助机绑定指纹后多台自助机识别使用。（投标时需提供同类的指纹识别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及软件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设备可扩展支持人脸智慧识别功能：支持人脸绑定，读者绑定人脸后可通过面部识别认证来借书、还书。同时读者人脸信息可上传到服务器平台，可在一台自助机绑定人脸，在多台自助机识别使用。</li> <li>设备可扩展支持登入抓拍功能：支持摄像头抓拍，在读者借书或还书的过程中,实现人脸自助抓拍。通过抓拍的图片文件核查借还书人员信息。</li> <li>设备可扩展提供多方式登入认证功能：标准配置 IC 读卡设备实现 IC 卡读卡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可选配置不同读卡设备实现 RFID 卡、身份证、IC 卡等多种读卡方式;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指纹识别认证方式，扫码认证方式，使用二维码读者卡、读者证号和密码来认证读者。</li> <li>▲具有可视化配置操作功能：管理员进行功能可视化配置，支持在设备配置自助机界面功能，可根据需要启用或关闭部分自助机功能，也可以调整功能显示的位置顺序，支持配置读者认证方式及顺序，可根据需要对读者登录借书的方式进行配置，启用或关闭部分登录方式，也可以调整读者登录借书方式的先后顺序。（投标时需提供同类的可视化配置操作的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可拓展虚拟键盘操作功能，管理员无需触摸机器，可通过遥控器开起或关闭自助借还设备，也可通过遥控器设置自助借还设备的语音大小，管理员无需退出借还系统，便可直接通过遥控器控制终端。（投标时需提供同类的虚拟键盘操作的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及软件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具有语音播报系统，在读者借书还书操作后可进行语音播报，提示以完成借阅信息，以便减少误借的发生。</li> <li>自助借还机通过扩展设备后可实现读者自助办证功能。</li> <li>支持读者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注册，注册后可直接刷身份证进行借还操</li> </ol>	1	台					
---	---	---	---	--	--	---	--	--


	<p>作。</p> <p>10. 可设置读者注册时是否需要发送短信验证码，以免读者手机号输入错误或者故意输错，如果开启，读者需要通过短信验证才能注册；支持注册手机验证码验证；支持注册手机号码长度验证。</p> <p>11. 可设置读者注册时是否收取押金，并支持现金（可选）、微信和支付宝等方式收取押金。</p> <p>12. 支持读者注册摄像头抓拍功能，读者注册时抓拍头像拍摄响应时间不低于1秒。</p> <p>13. 支持读取 RFID 标签借还书籍，也可以升级加装扫描枪扫描书籍的条形码。</p> <p>14. 支持读者借阅、续借和归还图书。</p> <p>15. 支持查询读者信息、图书信息和读者当前借阅图书列表。</p> <p>16. 支持智能推荐，可多条件检索图书信息或查看最新图书，也可以根据照片智能推荐图书；可支持图书检索功能，供读者检索图书。</p> <p>17. 支持图书荐购，可向系统管理员荐购。</p> <p>18. 可支持查看最新图书功能，供读者查阅图书馆新书。</p> <p>19. 支持馆际通借通还。</p> <p>20. 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系统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不被读取，读者操作时不会出错。</p> <p>21. 支持轮播图展示。</p> <p>22. 支持展示活动通知，可展示后台系统编辑对应的通知内容，对多条通知信息进行轮播。</p> <p>23. 支持展示图书馆的 LOGO 图片，可展示在后台系统上传相应的 LOGO 图片。</p> <p>24. 支持设置显示技术支持文字。</p> <p>25. 支持设备参数可视化配置，可快速找到相应的配置文件进行软硬件参数的配置。可设置多种读卡器及设置管理多种 M1 卡的读取规则。</p> <p>26. 支持 RFID 标签数据解析设置，可以设置使用哪种解析规则读取标签中的图书条码，默认为高频国图标准。</p> <p>27. 支持修改服务器地址和缓存服务器地址。</p> <p>28. 支持自助机安全认证登录。</p>										
--	--	--	--	--	--	--	--	--	--	--	--

	<p>29. 支持对接第三方图书管理系统，可通过 SIP2 或者 webservice 接口对接。</p> <p>30. 支持设置读者还书时认证读者信息。</p> <p>31. 支持设置归还图书时不修改书本的架位号。</p> <p>32. 支持程序跳转，可由自助系统跳转到系统设置界面。</p> <p>33. 支持安全门设置，可上传安全门进出人数到图书管理系统。</p> <p>34. 系统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p> <p>35. ▲支持自动上报硬件设备故障。（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6. 支持软件后台更新，应用启动时检测后台设置的 app 版本、补丁版本和设置版本，如果版本不一致可分别进行更新，更新成功后程序会自动重启。并将该版本配置信息同步到图书馆里平台。</p> <p>37. ▲自助借还书机具有在中国能效标识网有备案的相关检测机构颁发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检查报告上需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8.▲借书还书的过程中支持摄像头抓拍，读者确认借书或还书时进行拍摄，拍摄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频率：13.56MHz；</li> <li>2.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8000-3，ISO15693；GB4943.1-2011；GB17625.1-2012；GB/T9254-2008(A 级)；</li> <li>3. ▲阅读范围：30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投标时需提供省级或以上计算机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验合格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li> <li>4. 标签读取响应时间≥8 个标签/秒；</li> <li>5.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6000 小时</li> </ol>										
--	---	--	--	--	--	--	--	--	--	--	--

	<p>6. 工作温度：-10℃~50℃；</p> <p>7. 储存温度：-20℃~60℃；</p> <p>8. 相对湿度：5%~80%；</p> <p>9. 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p> <p>10. 供电要求：AC220V, 50Hz；</p> <p>11. 功耗：&lt;100W；</p> <p>12. 主机：四核,主频 1.5GHz 以上；</p> <p>13. 内存：≥4G；</p> <p>14. 存储空间：≥32G；</p> <p>15. 触摸屏：≥23.6 寸；</p> <p>16. 读卡器：集成式读卡器；</p> <p>17. 支持无线网络连接功能；</p> <p>18. 支持拓展 4G 模块实现无线网络连接；</p> <p>19. 设备材质：钣金、亚克力；</p> <p>20. TCP/IP 联网协议、SIP II 国际标准协议、NCIP 协议等接口与图书馆端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确保系统安全；</p> <p>21. 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文件、相关图书馆业务应用程序文件及服务要求后续升级程序包；</p> <p>22. 设备可扩展支持配置收币模块，发卡模块（100 张卡）、证件感应模块，可选配打印模块、二维码扫描模块；实现自助办证功能。</p> <p>23. 受币速度：小于或等于 1.5 秒</p> <p>24. 设备尺寸约：600*615*1580mm（长*宽*高）不含脚座。（设备尺寸偏差率正负值&lt;±5%）；</p> <p>25. 设备具有 LED 引导指示灯，具有引导读者进行借还操作功能，LED 与设备整体无缝衔接（非外置）。</p> <p>26. 工业化结构设置和工艺处理，结构设计紧凑，外观大方，表面处理防锈，防腐，不易沾污损坏，布线规范整齐，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p>										
--	--	--	--	--	--	--	--	--	--	--	--

5	移动静音还书箱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采用根据负载自动升降结构，运行稳定可靠，尽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图书搬运、上架的劳动强度。</li> <li>2. 骨架材质为电泳铝型材骨架，四周封板为铝塑纤维板，脚轮采用超静音耐磨万向轮，运行时超低噪音，适合图书馆宁静的阅读环境。</li> <li>3. 结构稳定，前后四轮均可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向，前两轮带刹车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li> <li>4. 移动轻便，可方便移动，适用不同环境；</li> <li>5. 内部要求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功能书籍破损。承载板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升降；</li> <li>6. 书箱内部隔板铺有毛毯保护书本，还书时，静音效果好；</li> <li>7. 采用线性压簧结构，使得托架能随图书重量成线性比例升降；</li> </ol> <p>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装书容量要求可达 150L（可放 80~200 册）；</li> <li>2. 承载板自由升降，无负载时升降高度约 740 mm，负载行程约 450 mm。侧面封板采用高强度 PVC 材板，可耐高强度瞬时冲击，有抗变形能力。</li> <li>3. 最大承重 220KG, 升降托架有效最大承重 100KG, 抗变形数次 10w</li> <li>4. 材质要求：电泳铝型材，铝塑纤维板，毛毯，超静音耐磨脚轮，不锈钢无缝拉手</li> <li>5. 尺寸约为：长 720mm*宽 530mm*高 785mm</li> </ol>	2	个					
6	系统集成服务	包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线材辅材一批。	1	项			/		
7	全新正版图书	按照中小学语文教材推荐目录进行参考，详见目录	7000 0	册					

8	木包钢书架	<p>1、书架底梁：采用 1.8mm 优质钢板，经全自动数控流水线一次精加工而成，采用三道弯边加强工艺，成型高度为 <math>120 \pm 2\text{mm}</math>，成型宽度 <math>23 \pm 2\text{mm}</math>，第三道弯边成型高度为 <math>6 \pm 2\text{mm}</math>，中间设置两条凹槽筋，凹槽宽度为 <math>15.5 \pm 2\text{mm}</math>，深度为 <math>0.8 \pm 0.5\text{mm}</math>，两凹槽筋中到中尺寸为 <math>64 \pm 2\text{mm}</math>，整体结构设计钢性足，承载能力强，不易变形，参考图如下：</p> <p>2、立柱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设计为半敞开式，利于立柱表面喷涂全部到位，立柱成型尺寸 <math>50 \times 50\text{mm}</math>，正面压制梯形凹槽和一对凹型圆筋，梯形凹槽底部尺寸 <math>\geq 23\text{mm}</math>，上面尺寸 <math>\geq 30\text{mm}</math>，深度 <math>\geq 1.5\text{mm}</math>，圆筋半径 1.5mm，同时梯形凹槽冲压仿古图案，不仅增强立柱承载能力也增加了立柱的美观性和新颖。侧面设有双排立柱调节孔，孔中心距 58mm，允许尺寸公差 <math>\pm 1\text{mm}</math>。</p> <p>3、搁板采用 1.0mm 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七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通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 <math>27 \pm 3\text{mm}</math>，另一边厚度为 <math>23 \pm 3\text{mm}</math>，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 <math>12 \pm 2\text{mm}</math>，上部宽度 <math>18 \pm 2\text{mm}</math>，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 <math>13 \pm 2\text{mm}</math>，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搁板每层承重 <math>\geq 80\text{KG}</math>，满负载 24 小时后曲挠度 <math>\leq 2\text{mm}</math>，卸载后自动恢复。</p> <p>4、书架配套侧板及顶板、上、下饰板等木质部分均采用橡胶木实木。木材色泽均匀，纹理清晰，质地细密，含水率应在 8%—10% 之间，不翘曲、不变形，无节疤，无虫眼。木材都经过蒸压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p> <p>5、侧护板框架实木，内芯板 15mm 实木板，内芯板同框架预留伸缩缝，不得使用贴木皮工艺。下饰板采用 15mm 厚。侧护板上设置架标框，采用与护板相同材料，可插入 A4 纸大小架标。木质护板部分在使用中，出现开裂，乙方三天之内响应落实维修工作，如无法维修，乙方必须免费给予更换。</p>	120	组								
---	-------	--	-----	---	--	--	--	--	--	--	--	--

9	阅览桌 (一桌8 椅)	<p>技术参数，一桌8椅，桌子规格：240*120*76cm以上，椅子规格：45*45*80cm以上。</p> <p>桌子桌面材质：实木，环保清漆面，抛光耐磨层，高温烤漆打磨，高密度纤维板</p> <p>桌子桌面形状：椭圆形</p> <p>桌子桌面面板厚度：25CM以上</p> <p>椅子材质：耐磨优质棉麻，加厚PU皮革</p> <p>桌椅腿材质规格：加粗加厚底架，椅子腿为50*25MM以上铁管铁艺。</p> <p>桌椅底部防滑脚垫。</p>	50	张					
<b>合计：</b>									

1.中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到位，如规定时间内中标方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中标方对产品货物提供 3 年免费保修、软件升级、终身维修的质保期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收回,并在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现场指导，予以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整个过程产生损害结果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中标方供货产品为原厂正品，提供原厂产品，授权书证明。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否则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中标方提供的产品为非原厂产品、是组装拼凑产品，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中标方须对投标的所有货物进行售后服务，如不响应、不按时、不到位的，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一切由中标方承担。所有产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5.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由中标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及设备交付等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内。

6.中标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自行承担产权、商标、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7.中标方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8.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质保的货物，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采购方发现该产品不符合国家正规渠道产品，经有关检测，不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采购方有权追究因延迟交货和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违约责任，由中标方无偿免费更换。

9.中标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10.使用说明书由质检部门等国家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对该批次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中标方在货物全部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书面通知采购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2.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方负责。

13.图书采购必须为国内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必须在“教育部推荐课外读物”目录和采购方提供的规定目录内。

14.采购的所有图书必须通过相关上级部门审读合格的图书,并提供审读合格证明材料，采购方组织人员对所有采购的图书进行二次验货审读，如发现一次盗版图书、幼儿不适宜阅读及问题图书，一律予以退货处理，并最短时间内进行更换。

15.图书送达时，要求按分类分开打包，一包 2 种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图书实体、数量、价格等，要求与码单标注清楚齐全（包括种/册，金额等）。同一种图书不可分开打包，打包要求使用带塑料的牛皮纸。

16.开胶、印刷、装裱差的书籍，以及运输途中造成图书破损，随书附件（光盘）不完整的，一律退回供应商。

17.供应商应签订合同日期起 15 天内把所有图书送到指定学校，由学校负责人清点核对数

量。

18.图书必须新华书店渠道供货。

## **2、技术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提供实验室设备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或标准（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或要求等中涉及到品牌或型号恰巧与某一品牌的型号发生雷同的均不具有指定或唯一意思的表示，也可以是类似品牌或型号，但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对采购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或指标等要求的规定）

### **2.1 总体要求**

- (1) 具有先进成熟的技术，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结构紧凑。
- (2) 结构紧凑，安装简易，配置先进、结构合理，具有先进性。
- (3) 配置灵活，可根据用户要科学、合理的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要求。
- (4) 使用寿命不短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或行业针对设备或产品的要求）。

### **2.2 制造或生产适用标准及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 涉及投标产品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范、规范及质量标准。

### **2.3 执行标准的补充说明**

(1) 除执行以上标准外，还应执行其它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本章所列的标准未涉及到的产品或设备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强制性认证、标志认证等。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在交验时，未能满足要求的，采购商有权拒绝，或要求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是本规格书的文字和表格等所指定的所有内容的综合。对于本规格书中未列出但影响到设备或产品质量、使用等重要功能的组件，投标方应自行补齐（已经列明招标方供货范围的除外）。

### **2.4 执行的标准应用**

本规格书技术要求是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的规定，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格书书中有关设备设计、制造标准。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其要求。本规格书所引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没有质量标准的，投标人应提供其制造或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 **2.5 采购设备或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设备或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指标、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2) 质量保证期 3 年，在质量保质期限内，维修维护：长期。必须无条件履行其责任。

★

(3) 《采购需求清单》中“规格、型号”所涉及到的要求其所投产品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应是最新版本，其采购数量和规格应与《采购需求清单》中相一致。★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中标后应对其产品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无条件免费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否则其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甲方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招标采购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项目为：\_\_\_\_\_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简称货物）购销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 \_\_\_\_\_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2) 须提供合法票据。

2.3 乙方开户银行：\_\_\_\_\_；乙方账号：\_\_\_\_\_。

###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供货完毕并投入使用。如交货时间发生变更，应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设备的验收：

5.4.1 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采购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 个月（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人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内为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1小时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2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_\_\_\_\_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

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

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14、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4.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4.2.2 资格声明函；

14.2.3 中标通知书；

14.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项目服务方案；
- （6）偏离表；
- （7）其他有利的投标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 （8）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或是电子版签名。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目标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范围内的价格构成。如有需要, 可附报价明细。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均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 3-1 报价明细表

注：1. 此表可自行编制，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报，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品牌型号、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4）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5）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企业社保缴纳明细（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 （6）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企业完税证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8）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9）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能力有：\_\_\_。

投标单位：\_\_\_（全称）（盖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4-6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日内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 4-7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内容）。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合同执行情况反馈意见表

采购人 (委托单位)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乙方 (被委托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履行期限			
请采购人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情况予以评价			
履行合同义务 情况			
服务质量			
诚实守信			
尽职尽责			
其他方面			
<p>采购人(公章)</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或评审得分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4-8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供应商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其代理产品的供应商也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需同时提供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服务、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 拟派遣人员汇总表

附表一 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级别			级	专 业	
证 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 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经验年限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 (六)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时间			
3	.....			
4	.....			
5	.....			
.....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七）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八）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2）

####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